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108年12月18日發布)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或實作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分為全學年或全學期於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學期間部分學分於實習機構實習及寒暑假期間實習課程。
  - (二) 非課程型態之校外實習：本校學生得自行參加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所提供之校外實習機會；實習期程至少4週且累計實習時數達160小時以上。
  - (三) 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置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型態其校外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開課、選課、成績處理及出缺勤考核、實習時間，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非課程型態之實習計畫得參酌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計畫部分內容撰寫。

六、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合作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一)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 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前開合作書面契約之範本及評估表，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之。

七、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校外實習場所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且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並應取得實習合作契約。

(二) 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

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 校外實習應設置輔導老師，不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 輔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協助學生終止實習或另尋實習機構。
  - (五)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 本校學生如於實習期間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實習機構、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解決方案送本委員會備查。
  - (七) 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向本處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 八、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前往國內實習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
- 九、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校外實習計畫。
  - (二) 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校外實習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 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兩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實習單位訪視，並給予回饋意見。
  - (四) 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非正式課程之校外實習，須繳交訪視輔導紀錄。
  - (五)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 提交實習學生及機構實習相關資訊。
- 十、本要點經本校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